

2023/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措施	洗腎中心調整重點
常規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體溫監測、詢問TOCC、落實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2. 宣導並協助洗腎病人依規定接種相關疫苗。
輕症免隔離、 不需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洗腎時不強制隔離但建議分區分流，並維持通風良好。2. 透析全程仍須按規定配戴口罩。3. 快篩陽性後，應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4. 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或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已達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

2023/3/20起 防疫鬆綁新制之調整重點

措施	洗腎中心調整重點
中重症需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冠檢驗陽性，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床)或死亡，醫事人員才須通報。2. 住院需採適當隔離與防護措施（詳見下頁附表）。
工作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完整施打疫苗。2. 有症狀確診後，建議適當休息不宜直接照護病人。3. 常規病人照護採一般防護；確診病人門診透析採：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配戴N95、護目裝備（詳見下頁附表）。4. 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 疑似個案次之、最後為 COVID-19 檢驗陽性個案。

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項目	醫療應變措施
疑似/感染 COVID-19 個案收治及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確診個案依傳染病防治法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二、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收治原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輕症/無症狀感染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二) 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疑似病人/中重症感染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三、一般或專科病房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照護原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收治於專責病房之疑似 COVID-19 病人，一旦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轉出至一般病房。(二) 依病室之床位配置，得採多人 1 室集中收治。(三) COVID-19 檢驗陽性病人不建議與疑似病人於同病室集中照護，以避免交叉感染。(四) 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 疑似個案次之，最後為 COVID-19 檢驗陽性個案。(五) 醫院全院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六) 醫院應設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一、醫療機構人員於照護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人時，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傳播風險。

二、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個人防護
裝備建議

處置項目	基層診所/一般門急診/ 檢查室等	住院中之收治病室
未直接接觸病人之行為(如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 等)	醫用/外科口罩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照護行為(如：量體溫/血壓、照 X 光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 ^b ；視需要穿一般隔離衣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視需要 ^c 穿一般隔離衣
執行接觸病人血液/體液/排泄物等風險之醫療照護行為、呼吸道檢體採集、環境清潔消毒等	醫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佩戴 N95 口罩 ^a 、護目裝備	醫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視需要 ^c 佩戴護目裝備
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產生之處置 (AGPs, 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N95 口罩 ^a 、手套、防水隔離衣、護目裝備；視需要佩戴髮帽及鞋套

a. N95 或相當等級(含)以上口罩。

b.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經評估無需佩戴手套執行一般性接觸病人之醫療行為時，請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c. 診治重症個案時，可視病人狀況及所需執行之醫療處置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